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細閱。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安聯環球投資亞洲基金
（「本信託」）
致安聯債券增值基金（「本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22年8月26日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本信託的管理人）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界定詞彙與本信託日期為2022年2月（可經不時修訂）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所用的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本附屬基金的終止。

終止的原因

根據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第38.5.2條，若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1億港元，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終止該附屬基金。管理人已決定於2022年9月28日（「**終止日期**」）終止本附屬基金，原因是本附屬基金截至2022年8月15日的當前資產水平約為6,308萬港元，跌至低於信託契約第38.5.2條規定的基金規模水平，而且並無提供足夠規模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營運。

費用及開支

與終止（包括將本附屬基金資產清盤的費用）及證監會隨後撤銷對本附屬基金的認可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在其終止前的一般營運費用將由本附屬基金承擔。

本附屬基金目前並無未攤銷的初期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每類單位的總開支比率¹（根據持續支付收費比率）如下：

- | | |
|--------------------------|---------------------------|
| • AM（港元）類單位 - 1.77% | • AMg（港元）類單位 - 1.76% |
| • AM（美元）類單位 - 1.77% | • AMg（美元）類單位 - 1.76% |
| • AM（H2-澳元對沖）類單位 - 1.77% | • AMg（H2-澳元對沖）類單位 - 1.75% |
| • AM（H2-加元對沖）類單位 - 1.76% | • AMg（H2-加元對沖）類單位 - 1.77% |
| • AM（H2-歐元對沖）類單位 - 1.65% | • AMg（H2-歐元對沖）類單位 - 1.76% |
| • AM（H2-英鎊對沖）類單位 - 1.78% | • AMg（H2-英鎊對沖）類單位 - 1.68% |
| • AM（H2-紐元對沖）類單位 - 1.71% | • AMg（H2-紐元對沖）類單位 - 1.76% |

¹該持續支付收費比率乃按本附屬基金於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所承擔的開支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根據本附屬基金同期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 AM (H2-人民幣對沖) 類單位 - 1.76%
- AM (H2-新加坡元對沖) 類單位 - 1.66%
- AMg (H2-人民幣對沖) 類單位 - 1.76%
- AMg (H2-新加坡元對沖) 類單位 - 1.66%

本通告及終止的影響

自本通告日期起，本附屬基金不得再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得接受投資者認購。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市場狀況，自本通告日期起，管理人可開始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清盤，以終止本附屬基金。因此，自本通告日期至終止日期期間，管理人在出售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時，可能無法遵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限制。

在本附屬基金終止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對本附屬基金的認可。

單位持有人可作的選擇

單位持有人可於2022年9月23日（即終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管理人提出要求，按照最新基金章程相應第4.5節（贖回單位）及第4.6節（轉換單位）所述的適用程序，贖回其單位或將其單位轉換至本信託的其他附屬基金或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²（「安聯投資基金」），費用全免。管理人將不會受理在上述時間後收到的本附屬基金單位贖回或轉換要求，但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可能會設定不同的截止日期，或向閣下收取轉換費及／或交易費。閣下應留意有關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的安排。管理人並未根據單位持有人的個人需求或風險承受能力，以審視本信託其他附屬基金及安聯投資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強烈建議單位持有人參閱本信託及相關安聯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以考慮投資是否合適，如果對希望承擔的風險水平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獨立顧問。

就任何單位持有人而言，若管理人在2022年9月23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收到其贖回或轉換要求，則該單位持有人會被視為已發出要求，於終止日期贖回在本附屬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而該等單位將在終止日期按本附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費用全免。贖回款項最遲將於終止日期起第六個營業日，根據單位持有人於終止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匯往單位持有人。

終止審計報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11.6條，管理人必須在本附屬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6月30日完結）完結後四個月內，出版及派發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所規定的資料的年報。在發佈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會獲悉在何處可取得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由於終止日期是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為了將營運成本降至最低，管理人將依賴單位信託守則第11.6條的註釋(2) — 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允許延長年報的匯報期，並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報與本附屬基金從2021年7月1日至終止日期（即2022年9月28日）期間（「終止審計期間」）的終止審計結合。

管理人將會如下出版終止審計期間的審計報告（「終止審計報告」）：

- 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4.5(f)條及附錄E，以及單位信託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和其他適用法律規章的規定；以及
- 終止審計報告須盡快在管理人網站（hk.allianzgi.com）發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後四個月，並將在管理人網站保留一段時間，至少為證監會撤銷對本附屬基金認可的日期後一年。請注意，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終止審計報告的列印本亦可在同一期間向管理人索取，費用全免。

² 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就本信託的附屬基金或安聯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保證，亦不就本信託的附屬基金或安聯投資基金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本信託的附屬基金或安聯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就本信託和本附屬基金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此外，管理人確認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因上述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11.6條的安排而受到損害。

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只要本信託及本附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而獲證監會認可，本信託及本附屬基金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獲溢利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通告日期），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信託或本附屬基金的分派，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然而，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而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而該等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會招致香港利得稅。一般而言，透過取消單位而贖回單位毋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

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終止本附屬基金以及根據彼等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或註冊成立的國家法律下對單位進行任何轉換或贖回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

備查文件

本信託及安聯投資基金的最新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契約／組織章程、報告及賬目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如下。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 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 閣下的理財顧問意見或 閣下可聯絡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電話：+852 2238 8000及傳真：+852 2877 2566）。

此致
列位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謹啟